

M IN YING SHI DIAN | 民营视点

今年全国两会上,工商联界别委员就民营企业在“十四五”时期如何发挥积极作用展开热烈讨论。针对民营企业如何健康发展;如何参与国家创新驱动战略、科技强国战略,发挥民营企业的主体作用;如何实现制造强国,强链补链,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如何培育和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提高企业竞争力;如何促进东西部产业有序转移方面,实现区域之间的利益互补,促进共同富裕等话题,听听委员如何说。

发展民营经济 工商联界别的委员们都在关心啥?

本报记者 王金晶

关键词:党建引领
——为民营企业指明方向

当前,民营经济在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很多问题。比如,利用市场优势地位获得不正当利益,资本的无序扩张,说到底都是发展方向出了问题。全国政协委员,翔宇集团董事长林凡儒表示。

这次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出,要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坚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民营企业如何确保正确的发展方向,林凡儒认为加强党建引领非常重要。

林凡儒介绍说,35年来,他带领翔宇集团始终“感恩、听党话、跟党走”。“特别是去年以来,我所在的山东省临沂市,向民营企业选派党员领导干部担任‘红领书记’,既引领发展方向,又破解发展难题,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也让我们实实在在地尝到了抓党建的甜头。”

全国政协委员,房天下控股董事长莫天全也表示,要加强民营企业内的党组织建设,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要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继续加强党建工作,发挥党员的民营企业内的模范带头作用,将党建活动与经济活动相结合,民营企业内的党组织要全面支持党的工作部署,成为党的基层的好助手。

关键词:创新驱动
——以高科技提升企业竞争力

“在‘十四五’科技创新过程中,民营企业应发挥更多作用。”全国政协委员,北京纳通科技集团董事长赵毅武如是说。

他在全国两会期间就民企科技创新,从科技项目选题、科研项目主体、创新科研经费、科研项目管理机制及科研成果评价机制等5个方面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赵毅武认为,科研项目选题时立足企业创新需求,要鼓励民企作为科研项目承担主体。进一步开放科技项目经费支持的路径,政府专项经费在项目启动时提供引导作用。在执行过程中,后续经费可以通过企业自筹和政府专项优惠贷款的方式予以解决。对于企业在战略领域和关键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政府可以给予相当比例的配套科研经费予以重点支持。对于项目成果有显著市场和社会效益的,政府可以通过后补贴的方式扩大支持力度。在知识产权成果分享方面,探索“企业共享成果使用权,科研院所享有技术或产品市场收益分成权”的模式。将市场效益或社会效益作为评价科技成果最重要的评价指标,将评价方式调整为不受科研项目周期限制的长期评价方式。

赵毅武表示,要通过市场化的机制激活创新个体,强化民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进一步释放民营企业的创新活力,形成市场化的创新生态。

全国政协委员,月星集团董事长丁佐宏也认为,民营企业要承担高质量发展的主体责任,要做专、做精、做强,在自己擅长的领域聚焦主业,做到自己的工作定位、分工,别人不能代替,不能随意模仿。

全国政协委员,海淀区政协副主席陈双则表示,要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开展创新突破,优化研发投入结构,加快对基础设施领域的投入力度,积极参与研究制定国际标准,提高行业竞争力和国际话语权。

“市场主体”与产权保护

特邀委员记者 吕红兵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我印象最深的就是对“市场主体”的重视。大致数了一下,报告中出现“市场主体”一词多达近20次,用“企业”“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超过60次。我还注意到,全文在两个小标题上直接用了“市场主体”——即“围绕市场主体的急需制定和实施宏观政策,稳住了经济基本盘”“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总结一年来的工作时也有所体现,指出“上亿市场主体在应对冲击中展现出坚强韧性”。

置“市场主体”于如此高的地位,充分

体现了法治政府建设的理念。委员们认为,应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完善立法,强化法律实施,依法保护产权,特别是保障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

当前,司法机关正在探索把民法典中蕴含的产权保护理念贯彻到刑事司法中,尽量把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涉案企业负责人依法“慎捕”“慎诉”。这得到包括企业、企业家在内的市场各方主体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认同。同时,现在的检察机关在行政机关配

合下,正在探索构建企业刑事合规管理工作机制。我建议,应该以刑事诉讼法的形式,来确认并规范这一司法制度创新,产权保护制度创新,并通过此制度依“大法”建立,进一步完善惩治单位犯罪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进一步推进行政监管法律体系的健全。

推进制定民营企业法是长远之计。建议推进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企业法》,将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精神法定化、具体化、落实化。

求快速反馈、交办机制。充实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具体内容。

积极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树立平等保护民营经济的司法理念。

还要进一步建立以竞争中性为治理原则的市场体制,保证各种所有制市场经济依法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消除各种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隐性壁垒。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动“非禁即入”落地落实。

全国政协委员,春秋航空董事长王煜则建议将发达地区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推广到欠发达地区,推广政企双向沟通交流等好的做法和经验,并希望地方政府要及时真实的了解企业的难点痛点,形成新型的政商关系。

关键词:区域协调
——以产业发展促共同富裕

许明金建议,要推进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同联动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运用新的科技成果,对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

王煜认为城乡差异背后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观念、理念、视野的差异。在他看来,方便东西部人员往来,可以有效促进观念、理念、见识的接轨。

王煜介绍说,中西部普遍处于山区或高海拔区域,地形地貌复杂,人口密度低,高铁建设和运营的成本高、票价高,产出低。我国已经建成了240多个民用机场,“十四五”期间还要新建和改扩建几十个机场,在贵州等不少中西部省份已经基本实现了出门两小时以内就有机场。机场建造成本和航线运营成本远低于高铁,只要航班飞起来,就可以迅速把偏远地区和发达地区、和世界连接起来。他表示,民航在缩小区域差异,推动乡村振兴中具有特别的“富脑袋”作用。

在新发展格局下防止贫富分化、推进共同富裕也是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梁伟所关心的话题。他建议,防止资本过度扩张及垄断,提高资源占有者税费标准;提升劳动者素质,进一步提升个人收入,特别是要提高科教人员收入,让他们安心搞科研和教学。

梁伟还提出要通过乡村振兴战略及农村产业发展,提高农民自我造血能力,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想方设法提高农民收入。

R E DIAN SHI PING | 热点时评

规范发展和监管 新就业形态迫在眉睫

本报记者 吴志红

网约车、外卖餐饮、共享住宿、共享医疗、家政服务、线上教育培训……不断出现的新就业形态,是民营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出现的新形势。3月5日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有所涉及,并提出要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措施。如何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如何保障这样一个越来越庞大的就业群体的合法权益,全国两会期间有回响——

国家信息中心去年3月发布《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20)》显示,全国平台员工数为623万,共享经济参与者约8亿人,其中提供服务者约7800万人,实现交易额达3万多亿元。

全国人大代表,腾讯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马化腾指出,平台化、灵活性的新就业形态是实现稳就业的重要载体,在劳动力市场中与标准化就业相互补充。

全国工商联的一份提案更多关注的是新就业形态迅猛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与新就业形态相关的信息安全、网络诈骗、网络“杀熟”、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时有发生。更有甚者,还发生过网约车司机见色起意、谋财害命的惨案。提案认为,规范发展和监管新就业形态迫在眉睫。

全国工商联提案分析指出,因为是通过互联网平台为实现方式的去雇主化、平台化的就业模式,“雇佣”劳动法律关系难界定,一旦产生纠纷,解决难度增大。

这些问题主要表现为,现行劳动法律法规,难以处理劳动者与平台之间、劳动者与服务对象之间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平台运营企业没有为劳动者缴纳社保和工伤保险,青年群体和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缺乏长远打算,主动参加社会保险意愿不强;平台提供的劳务种类多、分布广,导致劳动部门监管难度大。

对此,全国工商联提出建议:

构建适合平台从业者的劳动保护体系。一是重新界定雇佣关系。明确政府和平台、劳动者、使用者在新就业形态中权利义务。二是要确保劳动者纳入社保体系。建议通过倡导+强制方式处理:倡导平台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约定含有社保缴纳内容的协议,倡导劳动者在个人窗口自行缴纳社保;要求用人单位为非全日制从业人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建立多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完善新就业形态制度规范体系。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积极作为,探索网络化集体协商模式,鼓励建立集体劳动关系,督促平台建立内部对话机制。

建立新就业形态行业调解组织,同时,加强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

补齐法律短板。制定《优化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服务指导意见》;总结新就业形态成熟有效的实践经验,为修订或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做准备。

D AIBIAOWEI YUANSHUO | 代表委员说

徐冠巨代表: 数字技术应更多对生产制造端赋能

本报记者 刘艳

“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全国人大代表,传化集团董事长徐冠巨注意到“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里的这一提法。在他看来,数字技术应更多对生产制造端赋能。

“近年来,数字技术在消费端应用不断成熟,但对生产制造端的赋能还在起步阶段,无论是内部供应链效率,还是外部供应链服务,都存在现实的问题和短板。”

徐冠巨说,由于制造业细分领域多,场景、需求分散,物流供应商多是“小而专”的经营模式,很难在不同行业属性的客户间实现迁移。同时,一些企业的物流水平、信息化程度、金融服务水平亟须提升。

随着制造业定制化、柔性化与日俱增,“场景碎片化、需求定制化”的痛点越来越明显,制约了制造业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徐冠巨以一个案例来说明需用数字技术解决的典型场景:“有一家精细化工制造企业,产品品种超过2300个,客户超过7200家,订单中要求48小时以内交付的占90%以上,如果没有供应链协同,要及时交付订单,几乎不可能。”

徐冠巨介绍说,借助传化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企业实现供应链降本10%以上,人工成本下降30%,到货及时率提高4个百分点,供应链协同效率提升20%。

对于如何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徐冠巨提出建议:

一是大力推进生产制造端数字化改革,打造一批服务产业端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建立数字化供应链体系。

二是引导传统物流网络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升级改造,促进互联互通,提升市场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水平。

三是把提升科技水平和供应链能力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发挥产业基础优势,叠加数字技术,从产业链供应链视角促进模式创新,实现蝶变。

“数字技术是决定未来的胜负手。”徐冠巨说。

雷元江委员:

产业工人强 制造业大国强

本报记者 吴志红

“十四五”规划中对制造业要求保持比重基本稳定,既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又要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由制造业大国发展到制造业强国,高素质的劳动大军不可或缺,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江西省政协副主席雷元江对此提出建议,我们迫切需要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制造业人才队伍。

雷元江指出,提升传统产业和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离不开高素质的产业工人队伍。随着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迭代涌现,对高素质的劳动队伍需求量增大。调研发现,一些高端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屡屡出现招人难,“抓紧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迫在眉睫。”雷元江说。

对此,雷元江建议,以“教”育人,以“制”用人,以“诚”聚人,以“爱”养心,以“精”铸魂。

以“教”育人,产教融合发展,校企协同培育。扩大高等、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深耕精细化就业培训,将产业链细分后纳入培训机制,鼓励企业“先招后训”。

以“制”用人,创新体制机制,畅通发展渠道。创新技能人才评价机制,为一线优秀技能人才设置职业技能等级晋升渠道。为技术工人竞技深造提供针对性指导,并对培训费用给予政府补贴。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工程,大力推广劳模工作室、技能大师工坊、科技特派员企等提升技术工人的素质。

以“诚”聚人,用一座城市的诚意,凝聚产业工人的力量。推进外来务工人员市民化,让他们平等享受到社会经济发展红利。完善高级技能、高学历、紧缺人才的政策激励,给予政策性优待。

以“爱”养心,用全社会的关爱,培养下一代劳动大军。例如为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进城创造条件;加大供给廉租房;开设寄宿制关爱学校、推广乡村学生营养等全民关爱留守儿童。

以“精”铸魂,弘扬工匠精神。常态化选树各行各业劳动典范,打造“传帮带”平台,打造适合中国特色的产业工人传承体系。

江浩然委员:

强化民营企业创新驱动能力

本报记者 李宁馨 实习记者 魏天权

“当前,民营企业发展模式已由扩张型转变为创新型,逐步掌握了关键领域的核心技术,涌现出一大批创新能力强、业态模式新、质量品牌优、管理水平高、国际融合好的明星企业。”全国政协委员,天津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浩然认为,“十四五”时期,要依托民营企业庞大的市场体量和研发优势,强化其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最大限度解放和激发科技创新潜能,着力打通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通道,为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战略支撑。

江浩然在调研中发现,民营企业已从被动创新变为主动创新,并深入参与到国家级科创项目中,但从整体来看占比不高,很多创新资源仍未被完全利用,没有能够与国家战略形成强大的创新合力。

“民营企业已成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江浩然认为,应加快政策链与产业链衔接,坚持部委引领与民企创新“双轮驱动”,加大对行业领军民企创新资源的梳理与支持。他建议,加大国内市场对自主创新产品的支持力度,明确在关乎总体国家安全的金融、电力等领域,加强与民营企业在适配、测试等环节合作;优先推动民营企业自主研发产品的适配与应用,在重大项目或政府采购中,按照比例优先采购民营企业自主研发产品,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加快构建多元化支持民营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体系,对掌握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的企业实施更大力度的税收减免,支持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